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廊环函〔2020〕129号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文安县左各庄镇西 4500 吨/日污水 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意见

文安县清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我局递交了《文安县左各庄镇西 4500 吨/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》，并提交了《文安县左各庄镇西 4500 吨/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》等相关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北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《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加强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《白洋淀流域入河入淀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文安县左各庄镇西 4500 吨/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

污口设置评估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文安县左各庄镇西 4500 吨/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文安县左各庄镇西 4500 吨/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活污水。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 4500m³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，排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文安县左各庄镇西 4500 吨/日污水处理厂西侧，无名渠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°35'54.70"，北纬 39°00'36.32"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污量 164.25 万 m³。

四、你单位要按照《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〉的实施意见》《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（2020-2022 年）》的规定，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进度，2020 年底前外排水质稳定达到《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2795-2018)》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；2021 年底前稳定达到化学需氧量≤30mg/L、氨氮≤1.5mg/L、总磷≤0.3mg/L 标准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强化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，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并定期向文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。

六、文安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登记造册，建档立标，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位置、排污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。





抄送：文安县生态环境分局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